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 LTD.

股票代號：3346

201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中和福朋酒店西北廳)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3
肆、 討論事項	5
伍、 選舉事項	7
陸、 其他議案	8
柒、 臨時動議	8
捌、 附件	
一、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五、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六、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1
七、「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玖、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4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66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7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中和福朋酒店西北廳)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 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13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提撥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 5%及董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11,567,048 元及董監事酬勞 2,313,40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經績效考核合格之本公司全體正職員工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從屬公司正職員工。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情形報告。

說　明：

一、 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至 1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至 30 頁】及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至 40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詳如下表)

二、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盈餘分配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四、謹提請　承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599,9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29,9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1,070,002
加：本期淨利	209,156,6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915,66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691,2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5,619,663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 元	(204,85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767,663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 配合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考量本公司集團內資金調度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至 43 頁】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 配合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至 49 頁】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 配合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公司組織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至 52 頁】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　　明：

一、 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至 55 頁】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4 止，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7 日止。

二、 本次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 如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將不設置、不選任監察人，本次股東常會將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四、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董事	劉美秀	淡江大學 公共行政系	億光電子(股)公司	麗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4,186,921
董事	吳俊佶	北門中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816,000
董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孟祺	光武工專 電子科	福華電子(股)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5,383,705
董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66,000
董事	吳榮生	逢甲大學 企管系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謚源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441,270
董事	陳政民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怡居開發實業(股)公司	怡居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80,556
獨立董事	張志良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研究所碩士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Agility Asset Advisers Inc. 上席顧問	0
獨立董事	吳易座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星視野照明有限公司	星視野照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林漢卿	日本大阪大學經濟學博士	致理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致理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 茲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列入議事手冊。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106 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四、 謹提請 討論。

董事及獨立董事修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候選人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吳俊佶	堤維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儒億科技投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邁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常州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董事 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董事長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孟祺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董事 大同日本公司董事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好而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榮生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政民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吳易座	星視野照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LED汽車燈具模組及LED照明燈具，近年來LED汽車燈具產品在大陸地區銷售情形漸佳，未來將致力於提高市場占有率及提昇產品品質，亦將持續加強研發技術；LED照明燈具部分則持續推出節能產品，為全球節能減碳環保盡一份心力。本公司並會加強各項管理、持續培訓員工，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茲將105年度之經營結果及106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民國105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 項目	105度	104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585,383	2,740,041	845,342	31
營業成本	2,871,556	2,287,898	583,658	26
營業毛利	713,827	452,143	261,684	58
營業費用	441,342	362,596	78,746	22
營業淨利	272,485	89,547	182,938	2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03)	(5,025)	(19,178)	(382)
稅前淨利	248,282	84,522	163,760	194
所得稅費用	39,125	14,180	24,945	176
本年度淨利	209,157	70,342	138,815	197
本期營業狀況係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致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使營業利益及本年度淨利增加。				

個體財務報表：

年度 項目	105度	104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758,154	416,205	341,949	82
營業成本	613,302	455,237	158,065	35
營業毛利(損)	144,852	(39,032)	183,884	471
營業費用	146,265	133,701	12,564	9
營業淨損	(1,413)	(172,733)	171,320	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874	233,054	(14,180)	(6)
稅前淨利	217,461	60,321	157,140	261
所得稅(利益)費用	8,304	(10,021)	18,325	183
本年度淨利	209,157	70,342	138,815	197
本期營業狀況係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及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致使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年度淨利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043)	162,985	(475,0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603)	(24,267)	(116,3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551	46,580	398,971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銷貨增加，使應付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及短期借款增加，使質押資產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借款增加及現金增資所致。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980)	(7,970)	(267,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70)	25,812	(76,0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559	(25,792)	340,351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銷貨增加，使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短期借款增加，使質押資產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借款增加及現金增資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 \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66	3.70
權益報酬率(%)	18.02	7.6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6.36	14.04
純益率(%)	5.83	2.57
每股盈餘(元)	3.45	1.27
本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致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使獲利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報表：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60	4.59
權益報酬率(%)	19.72	7.6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1.85	10.02
純益率(%)	27.59	16.90
每股盈餘(元)	3.45	1.27
本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及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使獲利增加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1.並隨 LED 車燈全功能實現，強化車用各功能及新推出 LED 車用之運用。

2.配合客戶 LED 車燈開發如前後轉向燈、倒車後霧燈、晝行燈等，並持續研發前大燈組及電動車 LED 車用燈組。

3.商用 LED 照明（ 辦公室或商場 ）技術開發、專利申請及試作。

4.針對世界各國室內、戶外照明市場需求，開發符合各國法規之 LED 節能燈具。

二、民國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提高 LED 汽車產品及照明市場占有率，並藉由參與照明展覽提昇品牌知名度。

2.緊密結合客戶需求，創造雙贏榮景。

3.持續提昇公司治理績效，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汽車燈具模組，依據各車燈客戶所擬訂之汽車銷售量預測推算，本年度 LED 汽車燈具模組銷售數量可望達到 1,387 萬個/單位，較上年度成長 10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1)提供客製化服務，爭取客戶認同，以提昇實績。

(2)洞燭市場先機，深耕客戶關係。

(3)專注本業技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生產策略

(1)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2)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3)E 化物控，精簡人力，提高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以 LED 汽車燈具為主軸作為穩定發展基礎，並以 LED 照明燈具為另一重要發展產品，所有產品均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目標，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投入車用 LED 領域已滿九年，自成立的麗清汽車科技(上海)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廠」)跨入汽車供應鏈以來，均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中國大陸汽車市場近年來配合汽車補助政策而造成之熱銷情形，中國大陸係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本公司深耕的 LED 汽車尾燈產品，亦成功量產多種車款之日行燈及尾燈模組，均為本公司主力產品；在全球環保節能意識抬頭的趨勢之下，以 LED 燈源取代傳統燈源是可期待的結果。目前中國大陸汽車使用LED照明模組占乘用車總數量比率於60%以下，其中車頭大燈的滲透比率更是低於10%，其未來成長空間仍非常大，而汽車市場之供應鏈較為封閉，且法規要求非常嚴格，產品設計及驗證測試期間長，故相對進入此產業之門檻亦較一般產業為高，且車燈設計期較長之產業特性，使本公司取得訂單之穩定性較一般產業為佳。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研發 LED 車用相關產品並擴大市佔率，在產品品質及銷售數量上以保持領先地位。

以上報告，最後，在此誠摯地感謝股東的大力支持及同仁們的努力不懈。我們將會全力以赴，為公司獲取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美秀　　總經理：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附件二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榮生

陳政民

陳國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爰予修正有關監察人之業務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並修正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修正理由同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若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對於審計委員會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修正理由同上。

附件四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監察人之文字。
二、 涵括之內容 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	三、 涵括之內容 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	修正理由同上。

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	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	

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修正理由同上。
五、實施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若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對於審計委員會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五、實施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正理由同上。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4,277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2%；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5,151)仟元，占稅前淨利之(2.4)%；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5,470)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

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庭　禎　　會計師　楊　清　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8,904	2	$ 49,59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2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438	-	276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	11,982	-	19,94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97,131	20	124,899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06	-	1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25,042	1
130X	存貨（附註九）	69,812	3	72,282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5,422	-	3,1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111,616	5	67,99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8	-	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5,439	30	363,484	2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625,431	67	1,426,279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3,338	-	3,838	-
1801	電腦軟體	1,123	-	4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7,183	2	41,13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488	-	1,2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6,002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84,565	70	1,472,945	80
1XXX	資產總計	$ 2,420,004	100	$ 1,836,42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703,263	29	$ 615,522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六）	59,950	2	39,951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4	-	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09,977	5	45,89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393	-	41,77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8,034	2	38,01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6,020	2	3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251	-	5,34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24,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560	-	4,6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1,472	41	791,549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36,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7,570	2	57,40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664	-	2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234	4	57,635	3
2XXX	負債總計	1,085,706	45	849,184	46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82,840	28	601,840	33
3200	資本公積	285,478	12	96,34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444	1	22,4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11	1	23,0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227	16	218,727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2,682	18	264,148	15
3400	其他權益	(76,702)	(3)	24,909	1
3XXX	權益總計	1,334,298	55	987,245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20,004	100	$ 1,836,4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五）	$ 758,154	100	$ 416,20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600,346	79	456,004	110
5900	營業毛利（損）	157,808	21	(39,799)	(1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5,482)	(18)	(27,201)	(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2,526	16	27,968	7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144,852	19	(39,032)	(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4,701	6	42,041	10
6200	管理費用	84,862	11	73,904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02	2	17,75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265	19	133,701	32
6900	營業淨損	(1,413)	-	(172,733)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334	-	31,574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6,770)	(1)	(7,18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19,873)	(2)	(16,978)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45,183	32	225,640	5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874	29	233,054	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17,461	29	$ 60,32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九）	8,304	1	(10,02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09,157	28	70,342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639)	-	(66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108	-	1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1)	-	(5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423)	(16)	(24,024)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20,812	2	4,08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611)	(14)	(19,940)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142)	(14)	(20,489)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015	14	$ 49,853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3.45		$ 1.27	
9810	稀　釋	$ 3.44		$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1,840	$ 54,301	$ 14,522	$ 23,011	$ 173,377	$ 210,910	$ 44,849	$ 861,90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888	-	(7,88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555)	(16,555)	-	(16,55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47	-	-	-	-	-	2,047
E1	現金增資	50,000	40,000	-	-	-	-	-	90,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70,342	70,342	-	70,34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9)	(549)	(19,940)	(20,48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793	69,793	(19,940)	49,85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1,840	96,348	22,410	23,011	218,727	264,148	24,909	987,24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034	-	(7,03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0,092)	(30,092)	-	(30,09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33	-	-	-	-	-	2,033
E1	現金增資	81,000	187,097	-	-	-	-	-	268,09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09,157	209,157	-	209,15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	(531)	(101,611)	(102,14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626	208,626	(101,611)	107,01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2,840	$ 285,478	$ 29,444	$ 23,011	$ 390,227	$ 442,682	($ 76,702)	$ 1,334,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鎏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7,461	$ 60,3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9	2,674
A20200	攤銷費用	200	32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84)	3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83	200
A20900	財務成本	19,873	16,978
A21200	利息收入	(334)	(33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33	2,0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45,183)	(225,64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7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5,482	27,20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2,526)	(27,9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	(122)
A31130	應收票據	(162)	(197)
A31150	應收帳款	8,444	(6,6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232)	138,5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42	(3,607)
A31200	存　　貨	2,470	119,954
A31230	預付款項	(2,233)	1,6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	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55)
A32130	應付票據	-	21
A32150	應付帳款	64,080	(27,7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381)	(70,3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42	6,3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623	3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19	$ 1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4)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759)	14,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4	3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98)	(17,6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57)	(4,8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980)	(7,9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3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8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3)	(1,1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	(2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90)	(4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62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6,5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38	1,2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270)	25,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741	(47,3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9	14,9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2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0,092)	(16,555)
C04600	現金增資	268,097	9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1,186)	(66,448)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4,559	(25,7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691)	(7,9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95	57,5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04	$ 49,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鎏辰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2,95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前述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11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4%。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

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庭　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清　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78,411	8	$ 399,38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76	-	12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八）	302,848	9	355,013	1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	1,183,006	34	664,421	25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3,012	-	15,21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4,645	5	85,34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754	-	2,068	-
130X	存貨（附註十）	830,599	24	543,866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90,236	3	44,21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135,093	4	76,73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	-	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92,608	87	2,186,473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69,903	5	127,689	5
1801	電腦軟體	7,826	-	7,3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7,747	2	59,11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240	-	4,234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99,544	6	233,844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6,212	-	2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051	-	10,8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6,523	13	443,266	17
1XXX	資產總計	$ 3,449,131	100	$ 2,629,73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862,113	25	$ 734,566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八）	59,950	2	39,95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4	-	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876,815	25	630,382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4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57,682	5	118,99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1,9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439	-	8,9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11,071	-	18,046	1
2310	預收款項	992	-	2,4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24,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345	-	7,3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13,455	58	1,562,617	5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36,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4,714	2	79,64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664	-	2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378	3	79,877	3
2XXX	負債總計	2,114,833	61	1,642,494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82,840	20	601,840	23
3200	資本公積	285,478	8	96,34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444	1	22,4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11	1	23,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227	11	218,72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2,682	13	264,148	10
3400	其他權益	(76,702)	(2)	24,909	1
3XXX	權益總計	1,334,298	39	987,245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49,131	100	$ 2,629,7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七）	$ 3,585,383	100	$ 2,740,04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2,871,556	80	2,287,898	84
5900	營業毛利	713,827	20	452,143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1,955	3	100,582	4
6200	管理費用	167,303	5	151,0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084	4	111,00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1,342	12	362,596	13
6900	營業淨利	272,485	8	89,54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7,027	-	19,3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2,702)	-	2,0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28,528)	(1)	(26,4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03)	(1)	(5,025)	-
7900	稅前淨利	248,282	7	84,52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39,125	1	14,180	-
8200	本年度淨利	209,157	6	70,34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639)	-	($ 66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108	-	1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1)	-	(5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423)	(3)	(24,024)	(1)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20,812	-	4,0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611)	(3)	(19,94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142)	(3)	(20,48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015	3	$ 49,853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3.45		$ 1.27	
9810	稀　　釋	$ 3.44		$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1,840	$ 54,301	$ 14,522	$ 23,011	$ 173,377	$ 210,910	$ 44,849	$ 861,90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888	-	(7,88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555)	(16,555)	-	(16,55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47	-	-	-	-	-	2,047
E1	現金增資	50,000	40,000	-	-	-	-	-	90,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70,342	70,342	-	70,34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9)	(549)	(19,940)	(20,48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793	69,793	(19,940)	49,85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1,840	96,348	22,410	23,011	218,727	264,148	24,909	987,24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034	-	(7,03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0,092)	(30,092)	-	(30,09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33	-	-	-	-	-	2,033
E1	現金增資	81,000	187,097	-	-	-	-	-	268,09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09,157	209,157	-	209,15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	(531)	(101,611)	(102,14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626	208,626	(101,611)	107,01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2,840	$ 285,478	$ 29,444	$ 23,011	$ 390,227	$ 442,682	($ 76,702)	$ 1,334,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鎏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8,282	$ 84,5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069	46,297
A20200	攤銷費用	1,336	1,19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5,379	(1,7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943)	200
A20900	財務成本	28,528	26,446
A21200	利息收入	(17,027)	(18,79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33	2,0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4)	(17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9	(122)
A31130	應收票據	52,165	(58,811)
A31150	應收帳款	(533,585)	(117,981)
A31990	應收租賃款	2,199	1,4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304)	19,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6)	2,231
A31200	存　　貨	(286,733)	69,061
A31230	預付款項	(46,024)	(13,9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	(5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55)
A32130	應付票據	(22)	43
A32150	應付帳款	246,433	233,3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	(106,4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722	28,951
A32210	預收款項	(1,479)	2,017
A32200	負債準備	(6,975)	18,0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4)	(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33	7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923)	217,8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88	16,0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472)	($ 25,1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336)	(45,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043)	162,9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3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8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54)	(37,6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9	9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1,9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00)	(4,817)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4,300	21,66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4,36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8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538)	(20,0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603)	(24,2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7,547	(37,31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9	14,9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2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0,092)	(16,555)
C04600	現金增資	268,097	9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551	46,5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882)	(22,8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0,977)	162,4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388	236,9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411	$ 399,3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附件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億元整，還款期限為兩年，並可於還款前由子公司間重新議訂資金貸與條件；資金貸與之性質係由逾期應收帳款產生者，其逾期之應收帳款收款期限則視資金狀況而定。	第九條：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還款期限為一年；資金貸與之性質係由逾期應收帳款產生者，其逾期之應收帳款收款期限則視資金狀況而定。	考量本公司集團內資金調度需求，擬修改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還款期限。
第十六條：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應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爰予修正有關監察人之業務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第十七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修正理由同上。
第十九條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保證額度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惟以該被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第十九條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保證額度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惟以該被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	考量本公司集團內資金調度需求，擬修改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背書保證之限額。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二十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修正理由同上。
第二十六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六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修正理由同上。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十審議後送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修正理由同上。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八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下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下略）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第十四條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應公司增設審計委員會，爰予修正有關監察人之業務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料提交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於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於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依公司章程增設審計委員會，爰予修正有關監察人之業務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下略）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下略）	
第十八條第五項第二款第一目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總金額之15%，個別契約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15%為上限；若損失超過上述範圍時，需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八條第五項第二款第一目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無訂立損失上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包括交易目的及避險目的）損失上限金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修訂理由同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壹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 四、 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 六、另參考第三十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遠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	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遠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公司章程增設審計委員會，爰予修正有關監察人之業務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下略）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下略）	修訂理由同上。

附件九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修訂董事席次、刪除監察人及增加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召集程序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召集程序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勢~~時，得隨時召集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條刪除，其後條次遞補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 誠信踏實。 二、 公正判斷。 三、 專業知識。 四、 豐富之經驗。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如設立~~獨立董事~~，其~~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

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須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須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

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 LTD.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共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召集程序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一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一 OO 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一 O 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一 O 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 O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 O 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美秀

附錄二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 LTD.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三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四 條 本公司如設立獨立董事，其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

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須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一、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2,84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68,284,000股。

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462,72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46,272股。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持股明細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6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持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劉美秀	4,186,921	6.13%
董　事	吳俊佶	816,000	1.20%
董　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許孟祺	5,383,705	7.88%
董　事	張德雄	-	-
獨立董事	張志良	-	-
獨立董事	吳易座	-	-
獨立董事	巫貴珍	-	-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10,386,626**	**15.21%**
監察人	吳榮生	441,270	0.65%
監察人	陳政民	80,556	0.12%
監察人	陳國賢	130,852	0.19%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652,678**	**0.96%**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106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82,840,000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註二)		3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三)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三)
	稅後純益		不適用(註三)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三)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不適用(註三)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三)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		不適用(註三)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三)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三)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三)

註一：　俟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六年度預估資料。

2017年

www.lastertech.com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 LTD.

23545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4 號 F 棟
Building F No.4,Minxiang St.,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45,Taiwan.
TEL: +886-2-2222-6112　FAX: +886-2-2222-6196